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理由陳述

本法案旨在遵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二）項規定，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，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及預算整體原則，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/83/M 號法令以及第 324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列舉。

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結構上分為兩部分：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，該規定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/83/M 號法令及經第 28/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 6/2006 號行政法規；另一部分是為實施政府年度稅務優惠政策。

本法案之首要目標是為確保公共部門的運作費用之付款，以及保證已開展或已被判給項目之明年所需撥款。

基於具有相關的財政條件及為了繼續減輕市民大眾的稅費負擔，本法案建議明年維持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所採用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。